

证券代码：874777

证券简称：中星联华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孙蔓莉、张辉、公绪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孙蔓莉女士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讲师；2005 年 7 月至今，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副教授；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在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在新洋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在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在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在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在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在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在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在中星联华担任独立董事。

张辉先生，197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

年3月至2003年2月，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；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，在北京亚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，在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，在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16年3月至今，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；2016年3月至今，在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9年12月至今，在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，在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23年9月至今，在河南凯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24年9月至今，在苏州晋芮宝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5年12月至今，在中星联华担任独立董事。

公绪华先生，1985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，在空军研究院战预所担任工程师；2017年1月至今，在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；2018年8月至2024年12月，在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19年7月至今，在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19年9月至今，在江苏普达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19年11月至今，在扬州宇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0年8月至今，在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1年1月至2025年7月，在北京凯乐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，在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，在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2年5月至今，在厦门渊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5年12月至今，在中星联华担任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公绪华、孙蔓莉、张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	委托出席董事	缺席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	列席股东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会次数
公绪华	0	0	0	0	否	0
孙蔓莉	0	0	0	0	否	0
张辉	0	0	0	0	否	0

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孙蔓莉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张辉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；公绪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，任职后 2025 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故未参加/列席 2025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张辉先生、公绪华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，任职后 2025 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不存在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。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在 2026 年度，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、张辉先生、公绪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

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认真、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情况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、张辉、公绪华

2026年4月8日